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4426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1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鄭宇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27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四）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」及「第31組：修理服務業（一）汽車修理廠」認定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0年1月20日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『汽車保養所』及『汽車修理廠』認定標準研商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自治條例有關汽車修理相關使用項目，係參照「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修訂。嗣經該管理辦法於90年廢止，本府經檢討後，使用項目仍保留「汽車保養所」及「汽車修理廠」並於分區管制上有所差異，已於108年2月23日公布實施。
- 三、邇來因營業樣態認定之執行疑義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邀集汽車保養及汽車修理相關公（工）會研商獲致共識，考量產業發展需求及營業樣態外部性，就「汽車保養所」及「汽車修理廠」認定方式：「第31組：修理服務業（一）汽車修理廠」：從事汽車修理業務範圍，包含鈹金或烤漆服務者；「第27組：一般服務業（十四）汽車保養所及洗車」：提供一般性汽車保養修理服務，不包含鈹金及烤漆服務者。

四、本案請公（工）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商業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一平決行